

中共常州市纪委文件

常纪通〔2020〕5号

关于3起违规购买、收送烟（卡） 典型案例的通报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防烟（卡）问题反弹回潮、隐形变异，现将3起违规购买、收送烟（卡）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 溧阳市社渚镇党委组织委员丁建锋违规收受香烟等礼品问题。2018年7月至2019年1月，丁建锋在分管拆迁工作过程中，多次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香烟等礼品。2019年12月，丁建锋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金坛经发区国土所副所长（主持工作）兼金坛土地收储中心副主任赵辉违规收受烟（卡）及违规发放福利等问题。2013年至2018年，赵辉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赠送的香烟（卡）等

礼品、礼券；2015年至2017年，违规为职工发放香烟等福利；2015年6月至2018年2月，多次使用公款购买香烟用于公务接待。赵辉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9年9月，赵辉受到政务撤职处分。

3. 武进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干部学校校长徐国方等人违规公款购买香烟问题。2015年，校长徐国方、出纳薛建定将出租国有资产所收资金，用于购买香烟和单位接待。徐国方、薛建定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9年12月，徐国方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薛建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汲取教训，切实引以为戒。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违规吃喝、烟（卡）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续释放越往后盯得越紧、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中共常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5月27日

中共常州市纪委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印发
